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11年5月2日至13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
的国家报告

丹麦*

* 本文件原文照发。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方法和协商程序

1. 丹麦国家报告的编写由外交部牵头协调，有相关各部委参与。报告编写时曾与丹麦人权研究所(人权所)对话，由其对报告的内容和编写程序发表咨询意见。丹麦政府强调，报告必须根据人权理事会颁发的编写准则经过全国广泛协商的过程进行编写。
2. 协商过程包括在哥本哈根、奥胡斯、格陵兰和法罗群岛等地举行公开听证会。外交部与人权所联合安排了在哥本哈根和奥胡斯举行的会议，格陵兰和法罗群岛的会议则分别由格陵兰自治政府和法罗群岛自治政府安排进行。会议给予民间社会组织和私人提议在丹麦报告中列入哪些问题的机会。
3. 外交部还通过新设的网站发动了网上征求意见的工作，以便有关各方就报告应该涉及哪些方面的问题提出建议。征求意见的过程有助于确定报告涉及的问题。丹麦的报告草稿在网站上张贴，征求公众意见。涉及格陵兰和法罗群岛的意见另外单独列入报告。

二. 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A. 丹麦的宪法

4. 丹麦是一个实行议会民主的国家，由国王担任国家元首。这个政体架构由1953年最后一次修订的《宪法》规定。丹麦议会(Folketinget)的议员一般通过秘密投票选举，至少每四年进行一次直接选举。每个18岁以上永久居住在丹麦的丹麦公民都有权投票选举议会，但经公开宣布为没有自理能力的除外。政体为议会制，这意味着议会能够以多数票罢免政府。
5. 《宪法》保障一系列民权和人权，包括宗教自由、人身自由、家园不可侵犯、财产不可侵犯、工作和就业权、赡养权、教育权、意见和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

B. 与格陵兰和法罗群岛的关系

6. 《宪法》适用于丹麦王国的全境，因此也适用于格陵兰和法罗群岛、为格陵兰和法罗群岛制定了自治制度，(参见第95至97段以及第124至126段)。《宪法》规定的民权和人权适用于法罗群岛和格陵兰，不予限制。

C. 丹麦的国际人权义务

7. 丹麦加入了下列联合国人权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丹麦正准备批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丹麦已加入这些公约的全部议定书，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议定书除外。丹麦已批准实施《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8. 丹麦还加入了大批劳工组织的公约，包括八个主要公约，¹ 以及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在上述公约的意义上，格陵兰的土著居民(因努伊特人)是适当的王国唯一的土著人民。

9. 丹麦定期向联合国各委员会提交关于丹麦遵照执行其人权义务情况的定期报告。丹麦根据各委员会的结论意见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进行透彻的审议。同样，丹麦认真对待各委员会在指控丹麦的各申诉案中发表的处理意见，并对每一个案件作彻底的后续跟进。

10. 丹麦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人民的特别机制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

11. 丹麦合作委员会的成员，加入了《欧洲人权公约》(《人权公约》)及其除第 12 号议定书之外的全部议定书。丹麦还加入了欧洲委员会主持下通过的一系列其他有关人权的公约。丹麦通过加入《人权公约》作出承诺的遵照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对告诉丹麦的案件所作的判决。因此，在一些案件审理中，该法院裁定丹麦国家侵犯了申诉人根据《人权公约》应享权利，丹麦支付了相应的赔偿。

12. 按丹麦作为欧安是组织成员国，也遵守该组织人权部门规定的各项义务。

13. 丹麦的法律制度历来都被说成是双重的制度，因为丹麦批准的各项公约必须通过纳入和改写从而使其成为国内法的组成部分。《人权公约》是丹麦唯一纳入的一般性人权公约。但是，没有纳入或改写的公约仍然是丹麦法院及其他适用该法的部门审案时可以援引和使用的有关法律依据如果对法律解释存有任何疑问，对丹麦法律的解释必须符合丹麦的国际义务，除非议会另有明确规定者除外，但是实际上并不出现这种情况。实际上，部门法院及其他适用该法的部门认真核查丹麦立法是否符合未经纳入或改写的公约规定时表现得十分克制。

D. 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

1. 中央、地区和城市各级主管部门

14. 《宪法》及丹麦的其他人权义务不仅适用于国家、地区和城市各级行政部门，而且也适用于议会和司法部门。政府在议会提出一项提案之前，司法部先要确保提案符合《宪法》和丹麦的人权义务等等。

2. 司法部门

15. 司法部门与行政和立法部门相对独立。普通法院既审理民事案件又审理刑事案件。没有指定设立过专门的行政或宪法法院，因此普通法院负责审议公共行

政部门所作决定是否合法，有关法律是否违反《宪法》。一般规则是所有案件又可以由两家法院审理。

3. 丹麦议会监察员

16. 丹麦议会监察员由议会任命，以便确定公共行政部门的作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或行政范例。监察员不能改变主管部门决定，但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任何人都可以向监察员提出申诉。监察员每年都收到 4,000 项左右的申诉，包括有关无法接触公共主管部门文件的申诉。此外，监察员还能够主动受理案件，并对某个部门的办案工作进行一般调查。监察员还视察公共机构及其他行政单位，例如监狱和精神病医院等。此外，监察员还与酷刑受害者康复和研究中心以及人权所合作，根据《禁止酷刑公约》议定书履行丹麦国家预防机制的作用。

4. 丹麦人权研究所(人权所)

17. 人权所是根据《巴黎原则》定为“A 级”的国家人权机构。人权所的宗旨是在国内和国际加强丹麦的人权研究、调查和宣传工作。人权所的活动包括自主独立研究人权，向议会和政府提出丹麦人权义务的咨询意见，并提供有关人权的培训和宣传资料。

E. 民间社会的作用

18. 丹麦拥有公民参与志愿组织的悠久传统。政府有雄心加强民间社会，其中主要通过将民间社会的活动和社会干预活动相结合，从而确保民间社会更加有系统地参加社会干预活动。因此，政府已拨款一亿丹麦克朗，在今后四年内加强民间社会在社会舞台上的作用。此外，政府还启动了民间社会战略，争取提高公民的积极性，有系统地使得民间社会和志愿组织参与帮助社会弱势个人和家庭的工作。

三. 丹麦落实人权的情况

A. 导言

19. 丹麦一向都是积极倡导国际独立监测各国履行人权义务情况的国家之一。此外，丹麦还积极发挥作用，创建相关人权公约下的联合国报告和申诉程序。政府希望在普遍定期审议丹麦报告的过程中与其他国家平级进行建设性对话。

B. 平等对待和非歧视

1. 性别平等

20. 丹麦男女之间存在形式上、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存在事实上的平等。男女在所有的社会职能方面都拥有同样的权利、义务和机会，多年来这一直是一个优先的政治目标。但是，由于丹麦社会的结构和文化条件，这个目标还没有得到完全实现，因此，政府将注意力集中在一些具体的领域，主要目标是提高妇女在管理层职位上的比例，打破教育选择方面的性别思维定势。教育选择方面实行性别分割以及这对性别分割的劳务市场和男女薪酬造成的后果，意味着资源和人才没有得到适当的利用。

21. 2000 年《丹麦性别平等法》禁止劳务市场之外的性别歧视。根据该法，在官办、国营和商业企业中男女必须同等对待。该法责成公共主管部门努力在所有的公共规划和活动中考虑到平等的要求，促进平等——所谓的性别主流化战略。另外，性别歧视和性骚扰也受到该法的禁止。《性别平等法》还规定男女在公共理事会、董事会和委员会中拥有平等代表权的规定。

22. 1978 年《丹麦平等对待法》禁止劳务市场的性别歧视。该法在怀孕和生育方面产生的影响最大。雇主如果因为怀孕或请产假/陪产假而解雇雇员，必须支付大笔赔偿。2006 年《陪产假法》保障父母个人分别有权请假陪护其年幼子女。

23. 1976 年《同等薪酬法》禁止基于性别的薪酬歧视。该法对雇主规定了若干要求，例如，要求他们能按性别汇编薪酬统计资料，或者提交报告，介绍企业促进薪酬平等方面所做的工作。每三年就业部长和性别平等部长编写一份提交议会的报告，汇报实现男女同共同酬的工作情况。最近十年来，男女薪酬差别十分稳定，不过业已启动许多消除差别的计划。妇女就业率高是男女薪酬差别比较大的原因之一。

2. 同性恋

24. 1989 年，丹麦容许同性的两个人登记结为伴侣。当时，注册同性伴侣关系大体上具有与婚姻同等的法律效力，但是对涉及领养和共负父母责任的某些方面相关的父权立法除外。2010 年对这些规则作了修改，以便注册同性伴侣能够领养子女，或者能够根据适用于夫妻的同样规定得到或拥有作为移交给他们的儿童的父母的责任。但是，如果同其他国家领养儿童，必须事先得到来源国同意注册同性伴侣领养儿童。

25. 注册同性伴侣关系在丹麦只可以通过民政部门仪式缔结。丹麦国家教会应宗教事务部长的要求就是否可能通过教堂仪式缔结注册同性伴侣关系的问题展开辩论。

3. 残疾人

26.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为丹麦的残疾人政策规定了一个明确的框架。政府集中力量贯彻了大量举措，争取逐步实现该《公约》规定的权利。

27. 2010 年年底，议会决定是责成人权所负责推动、保护和监测该《公约》的贯彻落实。丹麦残疾委员会或者向政府、议会和公共主管部门提供咨询意见，也对残疾方面的法规、立法和实践进行监测。

28. 丹麦在确保残疾人与其他人同样能够出入其周围的场地设施方面面临着一系列挑战。政府因此采取了一系列举措，争取改善出入条件。比如，一套新的建筑条例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生效。这条例包含有关于出入条件的规定，这些经过展开的规定是由《残疾人权利公约》直接产生的结果。

4. 老年人

29. 随着丹麦人口结构的发展变化，会有更多的老年人需要个人实际协助，而处于工作年龄阶段的人会减少。面对这种挑战，政府多年来首先拨款 30 亿丹麦克朗，注重早期预防性努力，针对老年人进行家庭访问、康复和保养培训以及刺激和预防活动。此外还出台了若干举措，改进并增加提供给老年人的住房。

5. 种族主义和族裔歧视

30. 基于族裔的歧视侵犯了个人的尊严，可以成为社会成功融合的一大障碍。

31. 《宪法》含有一条平等原则，根据这项原则，禁止基于宗教和血统的歧视。同样，对丹麦公民因其政治、宗教信仰或传承关系实施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属于非法。

32. 根据《刑法》第 266b 节规定，公开或出于宣传目的发表演说或散布其他信息，以此对一群人因其种族、肤色、民族或族裔出身、宗教或性取向对其进行威胁、侮辱或降低其人格的行为，属于可惩处的罪行。违反这条规定可处以最高两年的徒刑。

33. 根据《种族歧视法》，在商业或慈善企业中，凡因某人的种族、肤色、民族或族裔出身、宗教或性取向而拒绝按与其他人同等条件为其服务的，均可处以罚款或最高六月徒刑。凡以上述理由之一拒绝让某人以与其他人同等的条件进入某一场地，观看演出，参观展览，参加会议或类似的向公众开放的活动的，均可予以同样处罚。

34. 《族裔平等对待法》含有一项禁止在诸如社会保护、教育等一些社会领域里实施族裔歧视，最后，《禁止劳务市场歧视法》禁止基于诸如种族、肤色和民族或族裔出身的直接或间接歧视。

35. 平等对待委员会负责处理状告劳务市场内外基于种族或族裔出身的歧视行为的申诉。2009 年，该委员会处理了 22 起族裔歧视申诉，其中 4 起维持原判。

36. 遗憾的是，丹麦仍然面临可能阻碍公民平等参与社会的种种挑战。因此，对立法正以促进平等对待的举措加以补充。2010 年，政府启动了“对个人不分族裔同等对待和尊重的行动计划”、其中包含有 21 项举措。这其中包括一个研究项目，将有助于开发更加精确衡量歧视程度的方法。第一个举措采取了提高门卫认识的运动和专门培训的形式，涉及加大力度在夜生活中打击歧视的工作，确保在实际中坚持执行《种族歧视法》中禁止歧视的规定。

C. 难民和寻求庇护人员

37. 外国人，如属《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规定范围内的，或回其本国，根据《外国人法》的规定，一旦提出申请即颁予居住证。《外国人法》还规定，不得将外国人送回有可能判处其死刑或使其受到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家，也不得将其送回不保护其免遭遣送到上述这样一个国家的国家。

38. 寻求庇护人员应该有庇护中心收容，作为出发点。但是，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准许私人收容，无论是否有经济担保，或在庇护中心的附属建筑物或外面单独的住所收容。在某些情况下，经过具体评估之后、有子女的具有特别需求的家庭可以在庇护中心外单独的住所住宿，但这必须符合家庭、特别是儿童的最佳利益。

39. 移民局负责照料寻求庇护人员。具体责任包括庇护中心收容、必要的社会措施、交通接送赴约(例如按约定往返主管部门或医院)的权利、以及接受必要的医疗的机会。所有寻求庇护人员到达接待中心后都予以医疗检查，以确定是否有任何身心问题。在这个基础上，寻求庇护人员可以得到不同程度的医疗服务，这样，有特殊需求的群体，诸如的自杀倾向的或受过酷刑的寻求庇护人员可予以格外的考虑。实际上，寻求庇护人员的子女与当地居民子女一样，可得到同样的医疗。

40. 移民局的照料责任还包括向寻求庇护人员发放现金津贴，用以支付衣食费用和零花。² 最后，成年的寻求庇护人员，包括那些申请遭到驳回的，可以接受教育和刺激活动，实现年轻的寻求庇护人员在某些条件下可以上青年教育课程，例如在附近的高中上学。寻求庇护人员的子女在收容系统上课，课程的内容和范围相当于本地居民儿童在丹麦学校系统接受的教育。此外，寻求庇护人员的子女在某些情况下还可在附近学校上学。

41. 与父母离散的外国未成年人是一个特别容易受到伤害的群体，因此已经拟定了如何处理他们申请的特别准则。与父母离散的未成年人的申请必须迅速处理，这类未成年人必须由配备受过专门培训的工作人员的专门中心收容。每个与父母离散的未成年人的有一名个人代表，负责照顾未成年人的利益。

42. 丹麦是入境的与父母离散的未成年人的人数曾经急剧上升的国家之一，其中许多人寻求庇护。为应对这种局面，对《外国人法》作出了修订，对政策作出了全面修改，该修正案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³ 修正案的要点有：在与

父母离散儿童原籍国建立接待和养护中心，确保这些儿童安全回国。这一计划可望确保接待和养护中心达到合理健全的标准，并且下一步有机会重新融入设施。要使这些中心被认为达到合理健全的标准，须以留住在里面的人安全无恙作为一个条件。这些中心将受到监督。

43. 目前已推出一系列措施改善庇护中心的条件。2006 年夏天，作为一项非常措施，为收容区调拨了额外的资金(有条件的资源)，以改善我国庇护中心的条件，尤其是为家庭、儿童和青年人设立的庇护中心的条件。

44. 在个案处理方面，2010 年准予庇护的标准已经扩大，加强移民局和难民申诉委员会个案处理工作的资金也已到位。截至 2010 年 4 月 15 日，收容区目前已有一种“手持程序”。移民局为 2010 年 4 月 15 日以后提交的案件的处理时间规定了介绍和审判阶段分别为 60 天的目标。

D. 融入

45. 《融入法》的宗旨是确保新到达的外国人有机会成为积极参与、自力更生并有所贡献的公民。《融入法》的强调新人的个人责任的同时，也构成了主管部门展开融入工作的法律依据。这保障给予新到达的外国人参加融入可能发展的机会，课程主要包括丹麦语课程、丹麦社会课和就业培训，并且在这个基础上有机会参加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获得就业、已尽快做到自力更生。

46. 此外，政府还贯彻落实一系列措施，旨在提高公民身份，提高难民和移民的就业和教育水平。因此，近十年里，移徙人员融入劳动市场的比例迅速提高。来自非西方国家的移民及其后代的就业率从 2001 年的 46%提高到 2008 年的 57%。来自非西方国家的移民妇女的就业率也同样从 2001 年的 36%提高到 2008 年的 49%。此外，20 到 24 岁年龄组的非西方背景的移民及后裔目前正在受教育的人有所增加。⁴

47. 尽管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丹麦仍然面临着融入工作方面的挑战。来自非西方国家的移民及后裔的就业率仍然比丹麦族人低得相当多。非西方背景的男人没有完成职业培训的人数多得多，在若干弱势群体居住区有大批非西方背景的人与劳务市场无缘。⁵

E. 儿童

48. 《社会服务法》的总体目的是为有特殊需求的儿童和青年提供支助，给予他们尽可能好的成长条件，使他们能够得到与同龄人相同的机会。每个城市都必须保障有特殊需求的儿童得到其所需的帮助，诸如上门支助、心理治疗、一个指定的联络人、离家安置等。凡是向儿童青年提供特殊支助时，都必须根据其年龄和成熟程度考虑到所涉儿童或青年人的看法。在确定这名儿童应该得到哪一类协

助之前必须征求其意见。对情况脆弱的儿童和青年，很难保证及早采取预防行动。

49. 行事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也是丹麦负责处理涉及儿童的家庭法案件的部门所遵循的基本原则。根据 2007 年《父母责任法》，父母双方对儿童负有共同责任。关于父母责任等问题的所有裁决都必须根据儿童最大利益作出。因此，必须让儿童参与，例如通过儿童专家的报告考虑到儿童的看法。⁶

F. 人口贩运

50. 丹麦自 2002 年以来一直有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国家行动计划。第一项计划重点针对贩卖妇女卖淫活动，一项新的计划重点针对儿童，最近在 2007 年通过了一项对象是男人、妇女和儿童的行动计划。被卖为娼的妇女仍然是丹麦确定为人口贩运受害人中的最大一个群体。

51. 2002 年，为贯彻《联合国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是议定书》，在《刑法》中增添了一个条款，将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罪，规定如果定罪最高刑期可达八年。⁷

52. 2007 年 9 月，丹麦批准了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公约》，因此现行的行动所参考的就是这项公约。这也导致《外国人法》作出一些修改，其中包括将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的思考期从 30 天延长到 100 天。受害人如不符合领取丹麦居住证的，可予以遣返准备期。

53. 外国人如遭到贩运，并有可能在其原籍国受到迫害的，可以在丹麦申请庇护。负责评估的主管部门对每一申请案都要评估受害人是否符合庇护的条件，也就是说，所涉外国人是否本人确实有具体受到迫害的危险，或者返回其原籍国后是否确实有可能遭到暴力凌辱。此外，遭到贩运的外国人如果确实有重大的人道主义理由，例如这名外国人有严重的身心疾病，可以人道主义理由向其颁发居住证。此外，如果有非常的理由，也可颁发居住证。

G. 亲密关系暴力

54. 丹麦《刑法》的一般暴力条款涉及家庭暴力，着力强调要确保犯罪受害人、包括亲密关系暴力受害人获得有尊严的对待和尊重，得到所需要的帮助。

55. 政府注重打击亲密关系暴力。每年据估计约有 28,000 名妇女和将近 9,000 名男子受到亲密伙伴暴力的影响，约有 21,000 名儿童生活在实际发生暴力的家庭。

56. 自 2002 年以来，政府一直展开全面的努力，用三项行动计划打击亲密关系暴力。研究表明这种努力有所收获。根据有关统计资料，2000 年以来受暴力影响的妇女减少，在亲密关系暴力频频发生的家庭里成长的儿童也减少。

57. 政府出台了一项新的“打击亲密关系暴力国家战略”，其中有 30 多项具体举措。国家战略的矛头指向一切形式的亲密关系暴力：肉体、精神、性和物质暴力。

H. 少数民族

58. 除了《宪法》等立法保障的权利之外，还有关于日耳曼少数民族的特殊规定，包括《免费学校法》和《城市行政法》里的规定。⁸ 1997 年，丹麦批准了合作委员会的《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该公约适用于南日德兰的日耳曼少数民族。2000 年，丹麦批准了《欧洲区域性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该宪章适用于南日德兰日耳曼少数民族的德语。

59. 金融危机导致公共财政普遍节省开支，这种情况也影响到日耳曼少数民族。但是，在某些情况下，“积极歧视”有利于少数民族，因为少数民族免费学校学生交通津贴以及免费学校办学费用补助没有遭到削减。对日耳曼少数民族学校的补助有所增加，以确保这些学校平等待遇原则得到全面遵守。

I. 意见和表达自由

60. 意见和表达自由首先得到丹麦《宪法》的保护，是民主社会展开自由辩论的必要和天然前提条件。

61. 意见和表达自由受到限制的问题在丹麦国内外引起辩论。特别是，这场辩论集中在宗教敏感问题和少数群体所涉的意见和表达自由限制问题上。对一切和表达自由的限制必须通过权衡相关的各种因素之后再加以确定。这意味着，对公众关切的问题必须有展开政治和社会辩论的余地。这也意味着，媒体——鉴于其具有公众的宣传和操控机构的作用，应该在意见和表达自由方面得到特别广泛的保护，免遭干涉。另一方面，一切和表达自由不是绝对的，比照《刑法》第 266b 节(见第 32 段)。

J. 宗教自由

62. 《宪法》保障宗教自由。因此，公民可以出于宗教目的自由结社或进行宗教集会。同样，基于宗教的歧视遭到禁止。

63. 主管部门对不属于丹麦国家教会教徒的公民不作宗教归属的登记，教会或宗教团体不需要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或得到其批准。

64. 根据《宪法》，丹麦国家教会得到国家支助。2008-2009 年度，一个委员会讨论了和国家对丹麦国家教会的支助是否应该改为一次性补贴。其他获得批准的宗教团体及其成员可以从其报税中扣除教徒的捐款，从而得到国家的间接补助。丹麦国家教会教徒向教会提供的捐赠没有同等的扣税的权利。

65. 建立埋葬场地，无论为丹麦国家教会还是为其他宗教团体建立的，国家均不予以财政补助。如果另一个宗教团体或一个城市的建立一个殡葬场地，宗教事务部必须准予建立。

K. 法治

1. 拘押和单独禁闭

66. 丹麦实行的单独禁闭，包括延长单独禁闭的拘押期，招致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批评。

67. 对某些重案，如有组织的犯罪、黑帮犯罪、严重的毒品罪或恐怖主义，如果涉及若干犯罪人，出于警察侦查方面的理由，也许有必要将犯罪嫌疑人单独禁闭一段时间。

68. 单独禁闭对囚禁人员可能有非常大的压力，因此，问题的焦点在于如何减少单独禁闭的情况，缩短紧闭时间，而不影响罪行的调查和解决。政府在这方面推出了若干举措，2007 年对单独禁闭规则作了修改，对单独禁闭的时间普遍作了限制。

69. 由于对《司法法》作了修订，单独禁闭的时限缩短，从 2006 至 2007 年单独禁闭的情况大幅减少。从 2007 至 2008 年，单独禁闭的情况有所增加，但是单独禁闭个案的平均长度有所缩短。这就是说，2008 年单独禁闭的总天数是有记录以来最少的一年。2009 年的这些暂定数字还没有全部最后确定。

70. 2008 年，议会通过了另一项修正案，限制长期拘押的人数。⁹ 其中主要对拘押的时间提出了限制，这种限制只有在特殊或非常的一对 18 岁以下的年轻人——的情况下才可以打破。2009 年的一则临时报告显示，长期拘押的情况与 2008 年相比有所增加，而 2009 年这种拘押的总平均长度比此前年份有相当大的缩短。对这些数字将作分析，然后确定这方面是否需要采取新的措施。

71. 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丹麦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从 15 岁降到 14 岁，作为主要是对青年犯罪加大治理力度的社会政策方面的一项综合计划的一部分。在国内辩论中，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做法遭到批评，因为据称这种做法不符合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批评者特别提到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即刑事责任年龄低于 12 岁的国家应该将其提高到 12 岁，并继续提高这个标准。¹⁰ 但是，委员会也鼓励各国适用比如说 14 至 16 岁的标准。

72. 18 岁以下在押的年轻人根据经验一般不应该关押在地方监狱里，还应该收押在管理年轻人的机构里。根据经验，他们一般只有在罪行非常严重的情况下才关押在地方监狱里。但是，由于缺乏地方，一些在押的年轻人被关押在地方监狱，直到安全机构出现空位。为确保 18 岁以下的年轻人今后不会由于缺乏地方而被关押在地方监狱，政府已拨款在安全机构里增加地方。

2. 警方使用武力

73. 2007 年警方在哥本哈根青年宫(Ungdomshuset)楼里清场时使用武力一事，受到——其中主要受到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的批评。这次清场导致一些尚未结案的申诉和刑事诉讼，其中绝大部分已经解决。其中有些案件对未经批准被剥夺自由的支付了赔偿。在控告警员的刑事诉讼中，法院事后无罪释放了涉案警员。

74. 2009 年 12 月哥本哈根气候首脑会议期间警方使用武力一事成为众矢之的。特别是，警方据批评称诉诸行政性剥夺自由的范围太大。2009 年 11 月修订立法后，行政性剥夺自由可以长达 12 小时。哥本哈根市法庭 2010 年 12 月 16 日的判决裁定 250 例剥夺自由案不合法，其中 178 例违反《人权公约》第三条的规定。检察院这一判决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高等法院目前将就该案作出裁定。

75. 警方有权设置所谓的停下搜查区，在搜查区内即使没有任何具体怀疑的理由也有权搜查以查明某人是否持有或随身携带有武器，国内辩论中对这种做法提出了批评。政府根据丹麦的人权义务，包括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对上述做法进行了评估，并根据评估裁定没有理由提出修改。

76. 最后应该指出，2010 年，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宣布丹麦(和格陵兰)是他在任期间访问过的 18 个成员国中唯一没有发现明显酷刑证据的国家。

3. 人权和打击恐怖主义工作

77. 2002 年，议会以大多数票通过了所谓的“反恐综合条款一”，其中主要在《刑法》中单独推出了关于恐怖主义的一节规定。反恐综合条款包含一系列提高警方防止、调查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可能性的举措，其中主要包括第一次提出电信公司和互联网提供商必须记录并暂时存储与警方侦查工作及刑事犯罪起诉工作有关的信息(日志记录)。此外，还首次授权警方不到信息系统实际使用的现场，通过应用程序或其他设备从计算机或其他数据系统读取非公开的数据。警方仍然需要法院的命令方可存取特定数据。2006 年，议会通过了“反恐综合条款二”，其中也包含一系列改进警方反恐工作的举措。

78. 通过推出反恐综合条款，政府大力专注于保证治安和法律保护两者平衡兼顾得当，对反恐规定是否符合丹麦的人权义务、包括保障每个人的隐私权的义务问题进行了彻底的检查。

79. 政府近来评估了与最近的反恐综合条款有关的经验，未发现有任何理由根据法律保护规定提出修改。但是，这一结论受到了民间社会等利益有关方的批评。政府将考虑这些批评，同时会继续努力保障反恐立法确实为有效打击恐怖主义而又不损害公民的基本权利的工作提供依据。

80. 司法部决定将丹麦公民尼尔斯·何尔克(Niels Holck)引渡到印度接受刑事起诉，政府为此受到批评。作为引渡的条件，司法部提出了一些条件，印度政府证实将满足这些条件，其中包括若判处有期徒刑，将完全在丹麦服刑；作为印度刑

事诉讼内容的剥夺自由必须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有关规定实施。但是，希勒罗德法院 2010 年 11 月 1 日的裁决确定法院无法批准司法部的决定。检察厅就此裁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最高法院现将就该案作出裁决。

L. 消除贫困

81. 丹麦有一个富有成效、由税收出资并全民享有的社会福利制度，负责照顾不能照顾自己的人。防止社会排斥和贫困是丹麦政府的重点关心的领域，社会和劳务市场政策一直在调整，以改善有可能遭到社会排斥的人们们的生活条件。

82. 例如，政府出台了一种消除无家可归现象的战略。政府通过制定专门的住房计划和有特定对象的社会举措，力争保障丹麦 5,000 名无家可归人员有屋可居。为防止某些住区出现社会排斥现象，政府计划拟定一种消除贫民窟化的战略，既改善其物质环境，又增加这些地区的就业岗位。

83. 丹麦显然是一个运作良好的社会，但还是有些人和家庭生活在贫困之中。政府着手制定了贫困指标，其目的是体现出贫困是一个多方面而又复杂的问题，需要具体的解决办法，同时有助于确定甄别贫困的家庭和个人，落实专门帮助他们摆脱贫困的举措。

M. 精神病人

84. 《卫生法》和《精神病护理法》对精神病人的权利作出了规定。丹麦法律的一项基本法定原则是，病人必须在自愿而且知情同意的基础上到医疗系统入院、住院和治疗。但是，《精神病护理法》包含有一条如果病人精神有病(精神病患者)则这项原则有例外的规定。这种病人，如果不是因为不剥夺其自由则其康复或其身体状况无法得到明显而有决定性改善的前景可能会大打折扣，就是因为所涉病人对其本人或他人构成眼前重大危险，不剥夺其自由以进行治疗则属于不负责任的做法，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违背其意愿将其收入精神病病房接受治疗。能够采用的强迫住院方法仅限于《精神病护理法》具体规定的几种。

85. 《精神病护理法》载明受到强迫住院的病人的各项权利，其中主要有：指定一位病人顾问，向当地精神病人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的权利，以及要求法院对剥夺自由及类似性质的强迫措施进行听证的机会。强制性个人卫生、检查病人指甲、房间和财物、搜身、以及没收和销毁物品等做法可以采用。对这些强制性措施可以向医院有关主管当局提出申诉。

86. 政府的目标是减少使用强迫方法。政府特别注重延长强迫克制的时间。

87. 因此，议会在 2006 年和 2010 年通过了《精神病护理法》的三项修正案，其中主要的目的是减少使用强迫办法，包括强迫克制所用时间和延长的时间。该法经过 2006 年的修订后，强迫克制所用时间显示出小幅减少。2010 年对该法作

出的一项修订推出了进一步延长对长期强迫克制的病人的监测时间的规定，以便进一步减少具体病人接受强迫克制的时间。

N. 就业

88. 劳务市场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促进充分就业、社会福利和社会对话——是丹麦劳务市场模式的基石。“丹麦模式”的特点是坚强的社会伙伴、工人加入工会的比例高以及集体协议涵盖面广。有关各方表现出责任心、信任和互相尊重，通过达成集体协议确定工资和工作条件，从而取得成果。

89. 社会伙伴是政府和地方当局在就业和劳务市场政策方面宝贵的合作伙伴。三方对话是丹麦模式的核心部分。这种框架确保了劳务市场的和谐稳定，有助于为保障和保护工人的权利创造尽可能优越的条件。

90. 全球化和欧盟的扩大在工资和就业条件方面给丹麦模式造成了挑战。向丹麦这样一种制度——这方面的立法非常少——容易受到更多地利用工资和就业条件不同的外国劳工的影响。社会性倾销为此而成为 2010 年私人劳务市场集体谈判方面有关的一个中心议题。

O. 教育

91. 义务教育十年制和青年教育方案学校教育的目标是，为学生准备条件，以参与自由民主社会的事务，共同负起责任，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历史课作为必修课的 29 点教学大纲已经出台，其中有一点是“世界人权宣言”，其意图是向学生提供有关各种不同形式民主的知识，教他们如何形成对民主社会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认识。

92. 小学生和初中生中有比较大的一部分语言能力还不注意完成青年教育课程；因此，这种课程的中途退出的比率很高。目前已经委派了一个全国“双语问题特别工作组”，制定了一系列举措，争取使青年教育课程入学的各届学生中 95% 读完这一课程。

四. 国家人权优先事项

93. 尊重人权对每个人的生活、品格和尊严是基本要素，构成丹麦政府的核心价值。人权具有普世性，都有同等的地位，所有成员国都须保护和增进一切人权。丹麦政府非常认真地对待这一义务，始终努力恪守丹麦承担的一切人权义务。

94. 丹麦政府决定从 2010 年起在题为“丹麦 2020 年——知识、增长、繁荣、福利”的平台上在以下各方面特别努力：

- 争取建成这样一个丹麦，在那里人人都有同样的机会，尽量少的人遇到社会问题或长时间与社会失去联系。这主要涉及到：
 - 大力注重消除贫困，其中包括制定贫困指标。
 - 保护社会最弱势、最容易受伤害的群体。
 - 正视无家可归的问题。
 - 让民间社会更多地参与社会工作。
 - 制定制止贫民窟化和社会排斥的战略。
- 突出强调要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维持和加强民主辩论，以此继续争取建成一个个人自由处于中心地位的社会。
- 注重使非西方移民及其后裔融入劳务市场，从而加强民主融合。

五. 格陵兰自治的意见和建议

A. 格陵兰自治

95. 2009年6月21日，《格陵兰自治法》生效，取代了此前1978年11月29日的《格陵兰地方自治法》，并于2009年10月7日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有关《格陵兰自治法》的通知。¹¹

96. 《格陵兰自治法》的前言部分确认格陵兰人民根据国际法规定属于拥有自决权的人民。该法规定格陵兰承担起一系列新的责任，从而为格陵兰进一步扩大权限和责任开创了条件。而且该法还提及格陵兰走向独立的可能性。

97. 格陵兰政府是一个民主选举产生的公共政府。目前，格陵兰议会(Inatsisartut)的全体议员(31名)和格陵兰政府(Naalakkersuisut)所有成员(9名)都是因努伊特裔人。¹²

B. 性别平等

98. 男女在公务方面的平等代表比例得到积极倡导。目前，9名内阁部长中有4名是女性。

99. 议会通过了基础广泛的性别平等立法，大力强调男女在国营公司和机构的理事会和委员会必须有同等代表比例。薪酬的公正和平等通过公私部门的集体协议得到保障。

C. 增进和保护人权

100. 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和随后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增进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丹麦政府的一项优先重点工作。历届政府奉为核心原则的是，确保人权基本原则纳入立法措施之中，民间社会尽量广泛地参与新立法的制定。

101. 虽然丹麦国家人权研究所目前的任务涉及格陵兰，但是政府根据议会的请求正在研究是否有可能建立一个格陵兰国家人权机构。

102. 议会监察员代表议会负责评估政府和各城市是否遵照执行现有法律，包括人权法。此外，监察员被指定具有《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下的国家预防机制的作用。

D. 司法改革

103. 2010年1月1日，新的《司法法》和《刑法》在格陵兰生效。

104. 在公开辩论中，有人批评说，有些犯了罪的格陵兰人被送到丹麦，在精神病管理部门的一个机构里面服刑，远离家庭和自己的文化。这种做法的理由是，格陵兰没有适合收留被判监管的人员的机构。作为司法改革的一部分，现已决定在努克修建一个新的监狱，接受目前送到丹麦服刑的人员。这所监狱最早可望在2015年底建成。

E. 语言和文化认同

105. 议会在《格陵兰自治法》确认格陵兰语为格陵兰的官方语言之后，于2010年5月19日通过了一项旨在加强格陵兰语的作用和用途的关于语言政策和融入问题的法令，要求私营公司、公务部门和机构采取增进格陵兰语的使用和认同、融入和文化上的谅解的语言政策。

106. 该法确定格陵兰语由北格陵兰(Avanersuaq)、东格陵兰(Tunu)和西格陵兰(Kitaa)所说的三大因努伊特三大方言组成。格陵兰语是议会配有同声传译与丹麦语互译的主要语言。

107. 令政府关切的是，在司法系统和广大社会上使用格陵兰语作为法律用语仍然是一大挑战。为确保语言的掌握和培训已经制定了一些举措。格陵兰语言秘书处和格陵兰语言理事会负责语言的保存和发展，语言中心与其他教育单位共同负责语言培训。《司法法》规定格陵兰语和丹麦语为法庭用语，如果法庭成员和当时各方并非全部懂得所用语言，则必须使用口译员。该法还规定，翻译必须尽量由训练有素的翻译进行。但是，目前在格陵兰仍然难以找到说格陵兰语的法律人员和合格的口译员。

F. 土著人民

108. 1996年1月18日，丹麦应格陵兰的请求批准了劳工组织1989年6月27日《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169号公约》。格陵兰与丹麦联合向《公约》提交报告。

109. 丹麦政府强烈赞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虽然格陵兰自治安排的确立说明丹麦在实际上对格陵兰落实了《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但是政府还是在日常工作中努力贯彻落实《宣言》的重要规定，不过这种政府属于公共政府类，而不属于土著政府类。

110. 政府支持传统职业狩猎和捕鱼业。后者仍然是格陵兰的主要产业，尽管格陵兰越来越注重发展其他产业，诸如旅游和服务业、采矿和资源采掘业等。¹³立法权属于政府掌管。可再生资源的配额和许可证的发放依生物界的情况规定，以确保可持续的利用。利益有关各方的磋商程序由建立渔业和狩猎事务顾问委员会的立法详加规定。

111. 根据《自治法》，格陵兰承担起管理石油和矿物资源地区的责任，因而有权掌握和勘探这些资源。2009年12月7日格陵兰议会关于矿物资源和矿物资源活动的第7号法令规定的监管体制。在民间社会对磋商机制不足的问题表示关切之后，议会决定按照《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有关条款进行磋商。丹麦政府随即跟进，表示愿意发展建立公开听证机制。因努伊特人北极圈理事会是一个在经社理事会具有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的土著人民组织，由于具有专长，经常接到提出意见和建议的要求。

G. 儿童与青年

112. 2010年5月，政府启动了“安全童年2010”方案，作为提高格陵兰儿童生活水平的第一步。目前正在制定一个旨在改善儿童和青年生活的全面战略。2010年6月通过的“儿童和青年战略”大纲以《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儿权公约》)为依据，并将一系列具体措施和未来的活动与《儿权公约》的具体条款挂钩。

113. 2010年8月，政府还与儿基会达成了一项合作协定，目的是尽量改善格陵兰儿童的成长条件。这一举措包括推动态度改变的全国性运动，审查现行有关儿童的立法，争取进一步强化儿童和青年的权利。

114. 2010年，议会一致决定通过立法，规定设立一个儿童委员会和儿童发言人，包括设立儿童与青年文献中心。

H. 残疾人

115. 城市一项大改革的内容是将责任从政府移交给各大城市，确保更加靠近民众地作出决定。对格陵兰和丹麦重症残疾人的住房问题没有进行下放责任。

116. 政府刚刚结束评估所有公共建筑的残疾人出入问题。这一评估的基础上将要求各城市和国有公司确保解决残疾人出入公共建筑条件尚未到位的问题，鼓励私人公司将出入问题列为优先工作。

I. 医疗

117. 格陵兰的人口分布问题给提供医疗服务造成挑战。拟于 2011 年进行的医疗部门改革的目标是为所有公民，无论居住在哪里，一律给予获得适当医疗的同等机会。为确保这一改革的规划和贯彻落实工作做到透明，政府正在各社区召开群众大会。

118. 始于 2007 年“因努内利塔(Inuuneritta)——让大家过好日子”的公共卫生方案的目标是跟踪与生活方式相关的慢性病快速流行的趋势。重点放在滥用药物、性卫生、饮食和体育活动、暴力和自杀等问题。运用评估指标重点关注的人群是儿童和老人。

119. 2010 年，议会批准了一份关于精神病治疗的现状的报告，重点说明儿童、青年、老人和曾经犯罪的精神病人、滥用药物的精神病人以及有暴力倾向的病人。报告提出的主要建议有要求实现关于精神病的法律的现代化以及制定一项关于精神病人权利的新法律。

J. 调解问题

120. 2010 年 11 月，丹麦政府和格陵兰政府商定在格陵兰儿童法生效之前撰写关于非婚生子女法律地位的历史沿革报告。¹⁴ 这份报告将由三位在法律和历史方面有资格的科学家撰写，其中将陈述维持这种法律地位以及 1963 至 1974 年对其所作修改过程中所经历的种种考虑。报告预期在 2011 年 6 月完成。

六. 法罗群岛政府的意见和建议

121. 由于篇幅的限制，法罗群岛政府不得不严格限制意见和建议的提出范围。

122. 法罗群岛政府着重根据与非政府组织磋商和公众听证会上提出的问题安排其意见和建议的篇幅结构。政府认为这符合公开和包容的精神，将使报告能够集中在重要的人权问题上。报告中将提到根据其他人权文书提交各项报告。

123. 政府谋求上述过程的公开透明，让政府机构、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法罗群岛外交部与其他部委和丹麦外交部密切合作，协调编写工作。

A. 法罗群岛政府的立法和行政权

124. 法罗群岛是丹麦王国境内的一个自治国家。虽然管辖范围问题由法罗群岛当局规定，不过立法权由法罗群岛议会掌握，行政权则由法罗群岛政府掌握。

125. 2005 年，丹麦政府和法罗群岛政府商定更新法罗群岛地方自治法。关于自治法更新现代化和法罗群岛地方自治协议的一般性说明，请参阅关于法罗群岛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问题的第五次定期报告(CCPR/C/DNK/5.add, 第 29-55 段)。

126. 法罗群岛政府自 2004 年以来一直积极与丹麦在格陵兰联合为丹麦王国向有关的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提出大量意见和建议。¹⁵

B. 增进和保护人权

127. 人权和民主是法罗群岛社会的基本价值。从这些价值出发，政府坚定承诺确保人权在法罗群岛得到充分尊重。我们历史悠久的民主政体和法律框架继续构成享受一切人权的基础，与此同时，全民福利制促进了一系列权利的实际享受以及高生活水平的普遍性。教育，医疗、儿童养护、老人照料和养老金所涉的一切或大多数费用都由政府负责。

128. 同时，许多方面仍然存在阻碍人权充分享受的问题和挑战。此外，对于有特殊需要的以及处于弱势的人员，还需要努力消除歧视，保护其权利。

129. 法罗群岛政府承认存在确保所有人权在社会各阶层都得到落实这一根本性挑战。这份报告对于法罗群岛在人权问题上继续努力十分重要。政府有意在人权方面系统努力的雄心长盛不衰，打算在这份报告以及即将进行的审议的结果的后续跟进方面，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

C. 编制新立法过程中的人权

130. 内政部目前正在制定新立法编制和评估方式改进工作准则，根据设想的一种新程序，每提出一种新的立法都必须经过明确依照法罗群岛的国际义务，主要是在法罗群岛加入的人权文书方面承担的义务进行的评估。这应该为直接持续评估给予法罗群岛人民的权利创造了条件。明确评估一项拟议法案对人权的影响，将确保新立法不会与各种文书发生抵触，在立法过程中增进人们对各种人权文书的认识，这最终会进一步改善所涉人权。

D. 司法改革

131. 2010 年 3 月 1 日，法罗群岛当局承担起《刑法》方面的立法权和执行权。在接掌权利之前对《刑法》作了修订，这些修订案主要涉及加重了对一些暴力罪的刑罚，并载入新规定，将女性生殖器残割列为刑事罪。此外，新的规定还将一

切参与人口贩运活动的行为列为刑事罪。2007年,《法罗群岛刑法》第266B节作出了修订,依此禁止了基于性取向的歧视。

E. 性别平等

132. 多年来,促进性别平等一向是法罗群岛政治上的一大重点工作(见CEDAW/C/DNK/7)。政府强调在社区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必须实现男女权力和影响的平均分布,确认性别平等提高所有人的技能和创造性,从而有助于经济增长。尽管有此种努力,社会的多数部门仍然存在性别不平等。男女薪酬的差别、职业机会的不平等、妇女在决策机构和私营部门的执行职位上的比例不足,仍然令人关切。

133. 因此,政府目前正在制定第一个处理性别不平等问题的统一行动计划。这行动计划的目的是,打破各种保持社会层面上权力和资源基于性别的分配格局的制度,为男女都享有同等机会创造条件。

134. 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是需要法罗群岛各主管部门全面一致努力加以处理的一个问题。最近,若干非政府组织对此问题公开表示关切,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最近的结论性意见也指明了可以作出的种种改进。对于高度优先努力防止和打击男人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必要性,目前存在的广泛的政治共识。

135. 最后,这是一个性别平等和妇女充分享有一切人权的问题。目前已责成一个工作组制定一项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统一计划。该计划将包括:加大力度保护和支助遭到暴力的妇女、尤其是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目睹暴力的儿童,更加注重预防工作,采取针对暴力侵害人的措施,加强有关部门的合作,增进了解。工作组争取在2011年3月8日提出统一的行动计划。

136. 根据法罗群岛的立法,嫁给法罗群岛国民的外国籍妇女在法罗群岛仅居住三年后即可获颁居住证。于是他们就有权获得法罗群岛国民所享有的社会福利。目前存在的一个挑战是要确保妇女能够得到满意的信息服务,能够了解自己的权利。

F. 被剥夺自由人员的权利

137. 2010年5月1日颁布了新的《监护人法》。此前只有完全剥夺一个人的财权和个人权威的可能。新立法容许这种程度的监护权,个别评估是否需要监护,从而确保避免不必要地剥夺某人作为公民的权利。

138. 2009年10月1日,新的《精神病护理法》开始生效,大大改善了精神病人的权利。这个新立法的前提是精神科病房收治、禁闭和治疗工作应该尽量使用最低程度的强制力,而且只是在适当考虑了所涉病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的健康和福祉之后才使用。该法载有精神科病房治疗使用强制力的一系列规则和程序,目

前已经新设立一个上诉委员会，负责审理有关强制送治、禁闭、康复、非自愿治疗、捆绑固定、使用个人识别标签和专门锁具、单独禁闭超过 24 小时以及精神病病房上锁等指控。设立精神病上诉委员会的主要动机是改善病人的权利，确保申诉得到更加迅速而灵活的处理。

139. 最近对立法作出修订，改善精神病患者和精神科病房收治人员的权利。根据这些修订案，涉及个人被判处到精神病医院禁闭的案件复查期不晚于判决后五年。目前已有规章制度确保复查的公平公正。如果精神病患者得到的判处比较轻，例如由基层医疗单位 *Nærverk* 进行机构监管，那么判处的复查期不晚于判决之后三年。在一些特殊的案例中，如应检方请求，法庭可以裁定复查期再延长两年。此前对判决何时复查问题没有任何限定。

140. 此外，最近颁布的立法还改善了交由精神科病房或机构护理的人员的权利。这些新规定简化了程序，精简了往往是比较繁复的请假管理制度，由最有资格的专业人员决定是否准假。

G. 残疾人

141. 2009 年，法罗群岛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加入《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决议。

142. 卫生部认识到提高康复领域优先程度的必要性，增加了康复拨款和合格康复人员的人数，在克拉克斯维克医院建立一个专门从事康复的中心。

143. 社会精神病学领域的工作不断改进。此外，精神疾病在公众中日益公开，其结果之一就是规定了一年一度的精神健康日。但是，在若干领域里还可以进一步作出改进。需要为精神病患者制定更多的住房，各部门和机构之间必须提高工作协调程度。精神病患者住房问题是一个高度优先问题，可望在 2011 年和 2012 年达到令人满意的水平。

144. 法罗群岛的住房市场的主体是私营的，考虑到这种情况对有特殊需要人员造成的挑战，社会事务部提出了一项行动计划，在 2015 年之前建造 80 幢新房，可望满足有特殊需要人员的住房需求。

注

¹ Nos. 87, 98, 29, 105, 100, 111, 138 and 182.

² Some asylum-seekers receive their meals free of charge at a cafeteria in the asylum centre.

³ Act No. 1543 of 21 December 2010 amending the Aliens Act and the Integration Act (Revision of the regulations on unaccompanied alien children, etc.).

⁴ The rate rose from 10 pct. in 2000/2001 to 21 pct. in 2009/2010, while the rate for descendants rose from 19 pct. in 2000/2001 to 30 pct. in 2009/2010.

⁵ Between 50 and 60 pct. of the non-western immigrants in certain areas.

⁶ The Act will be assessed in 2011 and as part of this evaluation, the effects of the Act will be examined.

⁷ Section 262 a of the Criminal Code.

⁸ The further legal basis stems from the Copenhagen Declaration of 29 March 1955.

- ⁹ I.e. custody of a duration of more than three months.
- ¹⁰ Cf. General Comment, No. 10 (2007) of the UN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¹¹ Cf. UN General Assembly, doc. (A/64/676).
- ¹² For a general description of the Greenland Self-Government arrangement, reference is made to the report from Denmark and Green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 Eighth Session (E/C.19/2009/4/Add.4) and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A/64/676).
- ¹³ See E/C.12/DNK/5.
- ¹⁴ The law entered into force in 1963 in Western Greenland and in 1974 in Eastern Greenland.
- ¹⁵ For a full description of Faroese legislation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Faroese society, please refer to; Annex 2 of the fifth periodic report by the Kingdom of Denmark o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ppendix B of the seventh periodic report on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Section 3 of the fourth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nex 2 of the 18th and 19th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and Annex II of the fifth periodic report o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